

鱼住建环审字〔2026〕10号

关于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兴柳食品有限公司四厂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葡萄山路192号3号标准厂房1-1、厂房2-1，总建筑面积为13204.72平方米，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螺蛳粉原料加工，其中一楼主要用作清洗、腌制车间，二楼主要用作熟制车间、巴氏车间。项目新建1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新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9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能约127750吨，其中，酸笋年产能约78475吨，酸豆角年产能约36500吨，木耳丝年产能约1825吨，萝卜干年产能约10950吨。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

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锅炉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三）项目拟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微滤+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工艺），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700 立方米/天，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须确保外排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西面、南面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北面、东面厂界符合 4 类标准。

（五）须按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对检测过程中产生废液单独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六）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6年9月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9日印发